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0号

罪犯八角，男，1993年3月15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壤塘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聚众斗殴罪，经四川省壤塘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以（2023）川3230刑初23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。于2023年9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八角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八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八角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